

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9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73109462-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9200482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文貳字第 1012005665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- 一、 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，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為經審議小組評定之績優文化人士，且有急難情況需要者。其中：
 - (一) 績優文化人士：係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，並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急難情況：係指績優文化人士個人遭受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 本要點之補助，同一事由，每人每年補助一次；補助名額依所列預算調整。
- 四、 補助金額及方式：
 - (一) 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審議，每人每次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辦理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領款前，檢送領據至會，俾憑撥款；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 提案程序：
 - (一) 填具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附身分證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，函送本部。
 - (二) 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縣(市)級以上政府文教單位主管。
 2. 國內藝文社團、學術團體或傳播事業單位負責人。
 3. 各級學校校長、文化相關系(所)副教授以上。
 - (三) 本部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，得主動提案辦理。
- 六、 審議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案件之審議，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等九至十一名，組成審議小組，負責審議。
 - (二) 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 - (三) 本部就特殊或時效性及同一事由之補助金額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者，得逕由業務單位簽請本部首長核定辦理。

※備註：申請表等附件請至文化部官網下載。